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12 名，12 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构成为 7 名，目前为 6 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董事何宏伟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签订自卸车、洒水车采购合同的议案》；

1.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19 年度签订以下自卸车、洒水车采购合同，具体详见下表。

2. 该合同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序号	合同	交易主体 (买方)	交易主体 (卖方)	交易内容	预计总交易金 额万元(含税)
1	《2019 年南露天煤矿 SF31904C 电驱动自卸车采购合同》	公司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买方) 拟向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卖方) 采购标的物为 SF31904C 电驱动自卸车 10 台	5990 万元

2	《2019 年南露天矿 TR100AW 洒水车采购合同》	公司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买方)拟向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卖方)采购标的物为 TR100AW 洒水车 2 台	1154.69 万元
3	《2019 年扎矿 TR100AW 洒水车采购合同》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买方)拟向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卖方)采购标的物为 TR100AW 洒水车 2 台	1154.69 万元

以上合同尚未签订，预计合同金额均不构成重大合同。

3. 以上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决策程序。

上述合同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均系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标的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交易合同以及需要预付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签订”需要提交董事会决策的程序执行。

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右玉高家堡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右玉高家堡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

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

告》（公告编号 2019016）。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焰、周博潇、吴连成、何宏伟、谷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会的 5 名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19017）。

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右玉高家堡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

简历:

何宏伟先生, 1965 年 9 月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曾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董事, 内蒙古宝泰伦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公司监事,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宏伟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 何宏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